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瀚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瀚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劉瀚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由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10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上開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0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另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將被告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本案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安全之潛在危險，幸未肇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

01 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兼衡被告前有  
02 酒後駕車之素行（參見上開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智識  
03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以示懲儆。

06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7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08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洪筱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3700號

28 被 告 劉瀚中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劉瀚中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自16時30分許起至19時30分許  
02 止，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號之1三樓之住處飲用6罐啤  
03 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  
04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10分許，騎  
05 乘其妹劉妹妤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6 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未緊繫安全帽帶，  
07 經執行勤務員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16分許為警當場測得其  
08 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瀚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南區特殊任務編組刑案  
13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14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42815）、臺南市政府  
1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  
16 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  
1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22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林 靜 君